



掃蕩魔軍

悟如

一、討魔檄

魔者，生死之因，障道之敵也。有為法中，迷其真理，惑惱衆生心身者，無所不非魔。約之有四種：(1)煩惱魔，(2)五陰魔，(3)天子魔，(4)死魔。四者之中，五陰之魔實為主體。以五陰惟具色心二法，故色心之魔，是諸惑之源，衆魔之魁，法界衆生，果欲證法身圓種智，則宜同申正義，共致聲討。夫色非心不生，心非色不起，引心者色也，心所生者亦色也，色心二法，雖具有相長相生之勢，而色之魔力實尤強大。我娑婆衆生，沈淪苦海，百千萬劫流轉生死不得出離者，皆魔爲之也。若彼披毛帶角冥頑不靈之一般衆生，無知無識，可憐可憫，固勿論矣。而既得人身之我輩，乘往劫九河供佛之功德，今已獲聞大乘佛法，甯亦甘心陷於魔境，不起操慧劍而與之周旋耶？蓋魔之爲魔，非有魔之自體，而魔之體，原亦清淨無垢，與一切諸法等無有異，即所謂平等的法性。祇以衆生妙明本心，從無始來，染三界欲，受六塵熏，廣種無量無邊之雜染種子，隨生流轉，及其成熟遇緣時，即現起魔相，於衆生自心中妄肆蠱惑。故凡夫迷昧，有常樂我淨的顛倒。二乘見偏空，有無常無樂無我無淨的顛倒。惟菩薩見及中道真理，方不礙於妄相而起有無之顛倒，終得漸通法性，至於成佛，證入眞常妙境。以二乘之智慧，猶不能破偏空魔網，達於實相，魔力之頑強，可想而知。今我具縛凡夫，處茲濁惡之世，奚啻躄身魔窟，共陷火宅，受魔之害，遭火之焚。衆生不但不自覺知，尙且反嚙之甘之，視爲可愛可欲，遂致沈淪長劫而無有了期，實甚可憫可痛。法華經云：「三界無安，猶如火宅，衆苦充滿，甚是可怖，常有生老病死憂患，如是等火，熾然不息。」足證世間惟苦無樂。又云：「如來亦復如是，於三界中爲大法王，以法教化一切衆生，見賢聖軍與五陰魔煩惱魔死魔共戰，有大功勳。」可知娑婆世界，充滿羣魔，一切苦樂諸法，悉是魔爲。我教主釋尊，具大智大悲，能悉知悉見，爲願切度生故，嫉魔如仇。凡我有智有識衆

生，宜勿辜負佛恩，迅自警省惕悟，豎起正法明幢，組成賢聖勁旅，乘如來出奇制勝之韜略，以掃蕩頑強蠻橫之魔軍。自利利他，維斯是賴。大心凡夫菩薩，盍興乎來？

二、扶擇進攻路徑

進攻魔敵，有兩路可資：一「畢竟空」，一「勝義有」。在此兩路中，從任何一路進攻，都可以制敵死命，使無噍類，而達到犁庭掃穴的目的。「畢竟空」是大乘的性宗（三論宗）所談的，本宗以破相爲極端手段，不但破有執，且亦破空執，空執一破，自然顯出另一空外之空的境界，此即所謂「畢竟空」。這「畢竟空」在本宗謂之「八不中道」是圓常不變的。「勝義有」則是大乘的相宗（法相宗）所談的，本宗乃藉說明萬法自性不同的差別相，以顯了萬法實性的平等相。此實性是離因緣所生起的「假有」而證得的，故是「實有」，一般稱爲「法性」，在本宗謂之「圓成實性」。這「圓成實性」的「實有」，大別於「徧計所執性」的「妄有」，與「依他起性」的「假有」，爲義最勝，所以名爲「勝義有」。「勝義有」也是圓常不變的，與「畢竟空」雖然成爲出發點不同的兩條路，但終結點則是會合而相同的。故在兩路中任取一路進攻，均可掃蕩魔軍，達到甯靜清虛的境域。但是兩路有顯隱不同，不可不擇。談「畢竟空」的性宗，在佛教裡稱爲隱密教，因爲它的結論，固然是說一切法畢竟皆空，但破了空之後，那顯的「畢竟空」，就與一般空無之空不同，乃是不空，可以說是「妙有」，故其所談的「畢竟空」，是隱藏有如來所說法性不空的密意，所以稱爲隱密教。顧名思義，可以見得這隱密的教理，是很深藏奧秘，非一般淺根的人所能容易了解。若是不理會密意所在，恐怕就會走錯了斷見的歧路。由此路進發，好比走上艱險紆迴森林鬱密的山徑，不但不容易找到目標，並且還有迷路的危險。相宗就不然，它的理論是談「勝義有」，在佛教裡稱爲顯了教，因它是很顯明的指出一切法自性唯是「依他起性」

，若離去「依他起性」，就顯出「圓成實性」的實性。如是說明，是將法性不空的道理，和盤托出，說得顯明透澈，使人人都能明白了解，所以稱為顯了教。若從這一路進攻，恰如走上途途坦坦，標識分明的路徑，決無迷路的危險，必能直搗黃龍，告成大功。聖軍發軔，該擇「勝義有」這一路，纔是穩妥。

三、探討敵情

「唯識無境」這句話，是唯識家體認宇宙萬有現象所下的斷語，也可以說是給我們研究探討敵情一個絕好的指南。由於唯識的指明，我們知道色魔是有虛實真假之分，在識以外的是虛假，識以內的是真實。兩者雖分真假，而其面目則完全畢似。真乃因假而生，假則依真而有。假生真種，真逐假形。真假輾轉相因，流連不息，是故眾生被推入於苦海，長劫陷於輪迴，流轉生死，無由自拔。惟因凡夫迷真逐妄，真假二魔，乃能相長相生，追逐作祟。若彼斷惑證真的聖者，則智明慧朗，魔類全消，故能出苦海而脫輪迴。其能如是者，當亦由致力於攻魔始。但色心二魔，陰險詭譎，施設奧秘，必須研索探討，然後方能抵克撐虛，一鼓而殲之。探討工作，進行如次：

(1) 色魔的面目

色魔面目，種類繁多，非凡夫翳眼所能盡見，亦非凡夫惡慧所能測度，唯聖眼聖智，顯隱不拘，如能探索究盡。色的含義，有「不堅」，「變壞」，「質礙」，「示現」，「緣生」等等。就字義上看，很明顯的告訴我們說，凡是稱做色的，都是遷變無常，虛假不實，緣聚則生，緣盡則滅，且必具有因緣假合的性質，而對礙眾生的六根，使有見聞覺知，同時且令眾生執迷幻境，而不達自性圓明萬法互通的真理。爲了這樣，所以在佛教中稱它做魔。在一切法中，屬於色法的範圍最廣。大分之二有「可見有對色」，「不可見有對色」，「不可見無對色」，與法處所攝色」等四種。對字是「對礙」義。「有對色」係指地水火風等四大種所造成的實色，此實色與眼等五根具有對礙作用的。但從中有「可見」與「不可見」的分別，故「有對色」又分有「可見有對色」與「不可見有對色」兩種。又色之所由成有二：一由於四大所造成，一由於四大造成之色所產生。後者因非由大種造成，既無實質，自與眼等諸根不起對礙，故名「不可見無對色」。「法處所攝色」則是「意處」所對的色法。由於以上所說的，「無對」

，「有對」，「可見」，「不可見」，及意處所對的各種環境，俱是色法攝，就可以見色法的範圍廣泛，與它的魔力強大。現將上述的四大類色法分別解釋如次：(一)「可見有對色」又分有「顯色」，「形色」，與「表色」等三種。「顯色」如青黃赤白等有顯明色質的皆是。「形色」如長短方圓高下不正等，僅有形式可見的。「表色」如行住坐臥取捨屈伸等，僅是動態表現。此三種色塵，都是眼所可見，與眼根有對礙作用，故名「可見有對色」。(二)「不可見有對色」，是馨香味觸等四塵與眼耳鼻舌身等五根。其中聲等四塵屬身以外的，名為「外色」。眼等五根屬身以內的，名為「內色」。此類色法雖是不可見，但亦爲地水火風四種「俱有法」(有一法則並有其三，故名「俱有法」)所造成，與眼等五根亦有對礙作用，能生見聞覺知，但是不可見，故名「不可見有對色」。(三)「不可見無對色」，亦名「無表色」，「無作色」等，即如受了戒法後，身內滿佈防非止惡功能的戒體，此戒體雖無對礙的自性，但因亦係由於有對礙的四大種所產生，亦屬色法攝，故名「不可見無對色」。又因此色法非有所表現於外，故名「無表色」。又因其非作爲而成之色，故名「無作色」。(四)「法處所攝色」。「法處」是屬於眼耳鼻舌身意色馨香味觸法等十二處之一。因「法處」中攝有色心二法，就僅取其攝的色法而言，故名之爲「法處所攝色」。開之有五種：(1)「極略色」，是分析五根五塵等有質的實色達於極微者。(2)「極細色」，是分析青黃赤白等無質的顯色及虛空等，令至極微細不可見者。(3)「受所引色」，是依受戒而引發於身內者。即是無表色。(4)「遍計所起色」，是由於意識普遍計度所現起的五根塵等妄相。(5)「定所生自在色」，是入禪定時，藉勝定力所變起的色馨香味等一切諸法，自在無礙，故名「定所生自在色」。凡此種種諸色，雖然種類繁多，但歸納起來，統攝在百法五位中第三位「色法」內，即是眼耳鼻舌身色馨香味觸及「法處所攝色」等十一種的色法。或問曰：在此許多色法中，其他諸色固可謂魔，「定所生自在色」既是定力生起，安得亦謂之魔？曰：凡是攝於法處的色，皆爲意識所對，所謂定者是世間禪，故此定力所生的自在色，亦爲意識所起的有漏業。正爲修出世道的魔障，教亦是魔。上述的諸類色法，祇是妄相，而無實體。只因眾生蔽於無明，看朱成碧，認妄作真，固執爲有，使自深迷顛倒，直如魔鬼附身，挪揄作祟，故名之爲假魔。還有由於實種生起的「內境色」(相分)，係變似外境，具有實體，才是真魔。其廬山真面，實爲衆生內在的迷惘，尤須澈底觀察，方能殲滅淨盡。(未完待續)